

晋药监函〔2021〕32号

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综改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省疫情防控办《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全省药品零售企业暂停销售退热药品的通知》（晋疫情防控办函〔2021〕28号）要求，省局于2021年1月14日印发了《关于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期间暂停销售退热药品工作要求的通知》（晋药监〔2021〕2号），并向电商平台发出了《关于协助做好山西省暂停互联网销售退热药品的函》（晋药监函〔2021〕5号），要求入驻平台的我省药品零售企业清理下架退热药品，外省药品零售企业暂停线上向我省销售。为确保防控工作无死角，现就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退热药品管控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对辖区内药品零售企业监督检查，压实企业主体责任，按照线上线下管控一致的原则，坚决堵住违令销售退热药品

的漏洞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4813

